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申請評議案件及比率統計表

業別:保險業-產物保險公司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5/4/1~2025/6/30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簽單契約 總件(人)數(註1)	申請評議比率 (萬分比)(註2)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814,190	0.04409681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2,151,614	0.03718139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1	11,782,821	0.07723108
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004,756	0.07962132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4	1,569,349	0.08920896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6	1,417,836	0.11284803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	1,404,734	0.05695028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4	3,138,955	0.01274309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	2,311,091	0.02596176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8	3,113,982	0.05780380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	1,647,827	0.05461738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5	5,710,243	0.06129336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1	2,204,001	0.04990923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5	471,348	0.10607874
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5	0.00000000
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15	621,512	0.24134691
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2,017	0.00000000
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	0	2,767	0.00000000
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	24,947	0.00000000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0	35	0.00000000
總計：	256	40,424,060	0.06332862

註：

1.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：係指申請評議比率統計期間內，該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簽單總件數、個人保險有效契約總件數及團體保險有效契約總人數之總和。

2.申請評議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簽單契約總件(人)數]*10000。

3.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156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7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4,154,338元。